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北京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 100038

香港总商会关于“非居民企业境外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税务处理（698号文）” 的探讨及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

香港总商会始创于1861年，是香港本地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庞大的商会，现有约4,000会员。本会的宗旨是促进、代表及维护香港商界的利益。本会具备国际化的特色，会员包罗跨国集团、中资企业和香港公司。本会积极推广香港作为亚洲的国际商业中心，并肩负国际桥梁的角色，把本港商界与中国和世界各地连接起来。关于本会的详细介绍，详见附件。

1、本会对698号文的关注

香港是国际资本投资中国的重要平台，以融资灵活、政策明晰、贸易优势、交通运输优势、地缘优势和投资亚洲方便著称。同时，香港税务政策稳定，事先裁定机制成熟，并不属于国际避税地，香港公司运营成本也较低。正因为这些优势，许多跨国集团均在香港设立公司，执行亚太区控股、管理、融资等职能，亦往往在香港控股公司层面，进行集团内部架构重组、并购、战略投资等商业运作。

自从国家税务总局在2009年12月出台《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简称698号文）后，其中有关境外间接股权转让（“间接转让”）的规定，不经意地对上述在香港常见的商业行为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到香港资本和商业市场的正常运作和发展。

有鉴于此，本会一直非常关注 698 号文的执行和发展。作为商界之声，本会的核心工作之一是向政策制定者反映商界对政策制定的意见。希望通过本会和政策制定者之间的顺畅沟通，及时向政策制定者反映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对企业产生的影响，从而为政策制定者的决策提供有用的参考。在此本会希望代表本会的会员向国家税务总局领导们提出对 698 号文的一些浅见和建议。

2、间接转让的“安全港”处理

本会近期从不同渠道得悉，税务总局正在制定关于 698 号文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在 2012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和香港税务局联合举办的“内地当前税收政策与香港税收协定的最新情况研讨会”上（“香港研讨会”），总局官员也提到了补充文件中可能包含针对集团内部重组的安全港规定。

本会非常欢迎国家税务总局考虑对集团内部重组，给与免于启动一般反避税条款的“安全港”规定。无论从法律和实务角度来看，本会认为给与集团内部重组“安全港”处理，对税企双方来说，都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衷心希望看到补充文件和安全港规定早日出台！

此外，本会在上述香港研讨会上获悉，要享受“安全港”待遇的集团内部重组，必须符合三个条件。条件之一是“交易中境外股权转让方和境外股权受让方之间股权关系超过一定比例”。本会认为这个比例需体察实际情况，不宜定得过高，以达到提供“安全港”的目的。事实上，无论集团企业规模大小，超过一个甚至多个投资者出现在集团架构是非常普遍的，故此我们建议以 50%作为比例，是比较中庸和反映实际情况的方案。

3、正面列举“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3.1 正面列举“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的好处

正如我们上面提到，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合理商业目的”应该是判断是否启动一般反避税条款的一个最根本的因素。其实，除了集团内部重组外，还有很多其它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我们希望在将来的补充文件中，正面列举一些“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理由如下：

- 目前，698 号文件对间接转让的“合理商业目的”没有详细的说明。虽然对这个比较抽象的因素很难给出确切的定义或解释，但通过列举一些“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无需给出僵硬的指标或范围，亦能为各地基层税局以及企业双方提供更多的指引，同时也可以减轻税务总局的审核负担。

- 一般反避税条款是一个兜底的反避税条款，涉及面可以无限广大，很有可能无意地打击到在正常的商业运作中的一些真实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举措和安排。而我们觉得，税收政策应该是保持中立的，不应该成为正常商业活动的障碍。所以，在以一般反避税条款打击避税行为的同时，最重要的一点是不要误伤那些正常的商业活动。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建议正面列举“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不是负面列举“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3.2 对“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的建议

前文提到，在香港设立中间控股公司，具有重大的优势，如香港公司低运营成本，加上香港融资灵活、政策明晰、贸易优势、交通运输优势、地缘优势等等。正因为这些优势，再加上香港和大陆在商务方面紧密的合作关系，在香港有大量的中间控股公司，为大陆各行各业的营运公司进行融资、管理等职能。由此可见，成立香港中间控股公司绝对是出于合理商业目的的。

我们建议以下这些安排或交易应该被列举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

融资

融资是商业运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融资包括举债融资、发股融资（上市或私募）等。很多情况下，跨国公司出于种种商业因素的考虑，必须设立专门行使融资功能的公司，或者为了融资而必须进行股权转让，比如：

- 为了上市融资，必须要在指定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用于上市，这是为了满足境外资本市场的上市规则。
- 为了集团部分资产或子公司上市，将拟上市资产和股权整合到拟上市公司名下，这是上市前必须要进行的商业运作。
- 为了对特定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需要将相关业务公司股权转移到特殊目的公司名下。在特殊目的公司层面引进战略投资者，可以精简投资架构、增加灵活性、避免对不同公司分别进行投资的行政负担。

控股和投资管理

控股公司的业务类型具有特殊性，在人员、资产、费用等方面与生产、销售等类型的公司不具有可比性，特别是不需要就投资规模的增长而按正比增加很多的人员和费用。控股公司一般情况下，主要通过董事以及外包服务提供商，对公司进行行政管理以及进行投资管理活动，因此典型的控股公司除了董事之外，基本上

较少有签订雇佣合同的雇员，亦不会有很多费用支出。但是不能因为这些特殊安排，又或因为控股公司投资的业务属于某行业，就认为在香港设立控股与管理公司是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相反，这类公司的控股和投资管理职能是相当重要的，对投资额及项目规模较大的投资尤甚，如：

- 战略管理；
- 投资分析；
-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或高管会议，审视被投资公司提交的报告，做出有关投资管理的决策等；及
- 提供投资风险提示、法律“防火墙”作用等等。

在审核以中间控股公司进行控股和投资管理的这类安排时，应当注意审核有能力从事投资管理的人员配备以及公司的费用支出，是否与公司的投资规模、资金运作方式、投资回报、风险承担情况相匹配。考虑到控股公司的特殊性，在审核有关人员和费用是否“匹配”时，不应将人员数量、费用金额与投资规模、投资收益等进行简单对比或强求数值变化趋势的一致，而应充分考虑个案具体情况分析。

以上是本会针对698号文间接转让的补充文件的一些主要建议。除此之外，我们还希望将来的文件可以明确间接转让的申报和审核程序及时限、间接转让情况下如何合理确定投资成本等问题，这里不再一一赘述。

本会衷心希望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早日出台有利于投资者（包括香港投资者）的安全港规定，并对“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提供正面列举。

再次感谢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对我们提出的建议予以考虑及参考。如果国家税务总局对以上建议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本会秘书处 郎春梅 女士联系（电话：852-2823 1268；电邮：mayee@chamber.org.hk）。

恭颂 大安！

香港总商会总裁
袁莎妮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香港总商会简介

香港总商会简介

香港总商会始创于1861年，是本地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庞大的国际性商界组织，拥有约4,000家企业会员，当中包括跨国企业、中资机构及香港公司。本会是一家自负盈亏的非牟利机构，能真正以独立团体的身分，代表香港贸易、服务及工业界的整体权益。

本会事事以会员的权益为依归，代表会员就各项影响商业及经济的事务，向特区政府提呈意见；此外，本会亦为会员提供商业讯息和机会，更透过举办各种活动，协助会员建立联系网络。

本会亦积极推广香港作为亚洲的国际商业中心，并对现在以至未来的香港发展抱着坚定不移的信心。香港已回归祖国，成为中国的一部分，但仍保持国际城市的地位。本会肩负国际桥梁的重任，把本港商界与内地及全球连接起来。

历史

香港总商会成立于1861年，即香港开埠后20年。创会会员包括62家公司及银行。在约150年前举行的首次全体会议上，会员宣示了总商会的宗旨：「总商会的宗旨是监察及捍卫商界权益；收集与商贸界有关的讯息；在赋予的权限内竭尽所能、消除弊病、处理申诉、造福社群；与政府及其它有关人士沟通，制订守则，简化商贸程序，以利营商；接受投诉，仲裁纠纷，并纪录有关裁决，以供日后参考。」

时至今日，本会的企业会员数目已达4,000家，本会仍秉承一贯的创会宗旨，这从本会使命宣言中可见一斑：「促进、代表及捍卫香港工商界的权益。」简言之，本会定竭尽所能，协助会员发展业务。

反映意见

本会经常自发或应邀就一些影响香港工商业及经济发展的事务，向政府提交意见及建议，例如通胀、税制、中港贸易问题、环保、劳工、条例草案等等。本会透过属下20个活跃的专责委员会收集会员意见，并由本会职员进行专题研究，把有关结果向政府反映。

除了研究一些广受关注的课题外，本会更会在每年行政长官发表《施政报告》，以及财政司司长宣读预算案前，向港府提呈建议书。

总商会委员会

总商会设有18个委员会及2个专题小组，主要以地域、行业、管理及社会相关议题划分。委员会主席均由有关范畴的专业人士出任，而委员会的秘书工作则由本会职员负责。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工作范畴内的相关事宜，并向理事会提交建议。